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离 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周瑾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36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1,360股,公司总 股本将由141,549,576股变更为141,518,21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1,36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549,576元变更 为141,518,2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 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 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号楼5层。
 - 2、联系人: 崔女士
 - 3、联系电话: 021-68470177
 - 4、传真号码: 021-6847001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